直通電訊

Directel Holdings Limited
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7

2012
中期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2)並無遺漏任何事項以致本報告或當中所載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摘要

-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營業額約36,883,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增加約11.3%。
-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為12,709,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增加約41.7%。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股息。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有關期間」)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連同二零一一年各相關期間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合併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5	**19,009**	16,855	**36,883**	33,143
銷售成本		**(7,786)**	(6,565)	**(14,653)**	(14,482)
毛利		**11,223**	10,290	**22,230**	18,661
其他收益		**5**	—	**32**	—
行政開支		**(3,829)**	(4,175)	**(7,038)**	(8,676)
營運所得溢利		**7,399**	6,115	**15,224**	9,985
財務（成本）／收入	6	**(116)**	435	**(4)**	714
除稅前溢利	7	**7,283**	6,550	**15,220**	10,699
所得稅	8	**(1,202)**	(1,081)	**(2,511)**	(1,733)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期內溢利		**6,081**	5,469	**12,709**	8,966
每股盈利	10				
－基本及攤薄		**0.006港元**	0.005港元	**0.012港元**	0.009港元

合併全面收益表

於呈報期間內，除「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期內溢利」外，本集團並無全面收益的組成部分。由於本集團於呈報期間內的「全面收益總額」與「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期內溢利」相同，因此並無獨立呈列合併全面收益表。

合併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5,669**	2,431
遞延稅項資產		**2,275**	2,586
非流動資產總額		**7,944**	5,017
流動資產			
存貨	12	**370**	3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62,864**	61,977
可收回所得稅		**4**	2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	**82,490**	73,797
流動資產總額		**145,728**	136,341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8,244**	10,532
即期應付稅項		**1,978**	85
流動負債總額		**10,222**	10,617
流動資產淨額		**135,506**	125,72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43,450**	130,741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49**	249
非流動負債總額		**249**	249
淨資產		**143,201**	130,49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10,375**	10,375
股份溢價		**67,499**	67,499
其他儲備		**—**	—
保留盈利		**65,327**	52,618
權益總額		**143,201**	130,492

合併權益變動表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權益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附註16）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0,375	67,499	—	34,788	112,662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8,966	8,966
去年宣派的股息	—	—	—	(5,188)	(5,188)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10,375	67,499	—	38,566	116,440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0,375**	**67,499**	—	**52,618**	**130,492**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2,709**	**12,709**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10,375**	**67,499**	—	**65,327**	**143,201**

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2,118**	(2,19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425)**	(3,247)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5,1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8,693**	(10,634)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	**73,797**	79,387
於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	**82,490**	68,753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 本公司背景

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並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在香港登記為非香港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電訊服務。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8章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同時遵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獲授權刊發。

本集團的中期財務報告已按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所載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納者大致相同的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於二零一二年年度財務報表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除外。該等會計政策變動的詳情載於附註4。

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的中期財務報告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按本年截至報告日期為止呈報的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之呈報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數字有差異。

本集團的中期財務報告載有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及經選取的解釋附註。該等附註包括對若干事件及交易之解釋，而該等事件及交易對了解本集團自二零一一年年度財務報表以來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的變動而言有重大影響。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全份財務報表所規定的全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為未經審核，但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載入中期財務報告作為過往申報資料的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並非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就該財政年度編製的年度財務報表，而是取自該等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可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查閱。獨立核數師已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所載獨立核數師報告內的該等財務報表出具無保留意見。

3. 分部報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引入「管理者方式」進行分部報告，即分部的確認及分部資料的編製須根據實體首席營運決策者用以作出分部資源配置及分部業績考核而定期審閱的內部報告作出。

向首席營運決策者提供的財務資料並無載有各項服務的損益資料，首席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整體的經營業績。因此，本集團的經營屬於單一可報告分部。

4. 會計政策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多項修訂及新詮釋，全部均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當前的會計期間內首度生效。該等變動並無導致本集團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有任何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尚未於當前會計期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5. 營業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提供電訊服務	**18,895**	16,396	**36,609**	31,865
提供電話銷售代理服務	**114**	459	**274**	1,278
	19,009	16,855	**36,883**	33,143

於各期間內，來自與外部客戶交易的收益(包括來自本集團知悉受共同控制的個別客戶的收益)達本集團總營業額10%或以上的詳情列示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最大客戶	**5,620**	4,985	**11,310**	9,658
第二大客戶	**4,546**	2,506	**8,442**	4,826
第三大客戶	**3,026**	—	**5,526**	—

本集團絕大部分收益來自香港且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均位於香港。

6. 財務(成本)／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來自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99**	47	**202**	64
匯兑(虧損)／收益淨額	**(215)**	388	**(206)**	650
	(116)	435	**(4)**	714

7.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a) 員工成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851**	848	**1,701**	1,685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32**	33	**65**	65
	883	881	**1,766**	1,750
(b) 其他項目：				
折舊	**213**	158	**389**	410
牌照開支	**707**	641	**1,417**	1,212
有關以下各項的經營租賃支出				
－物業租金	**147**	132	**293**	264
－傳輸線租金	**223**	130	**470**	237
核數師薪酬				
－年度核數服務	**145**	189	**363**	411
－其他合規服務	**—**	10	**—**	10
公用事業	**18**	17	**35**	33
維修及保養	**139**	140	**277**	279
撇銷壞賬	**19**	5	**19**	9
存貨成本	**268**	177	**502**	488

8.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038**	1,056	**2,200**	1,666
遞延稅項	**164**	25	**311**	67
所得稅開支總額	**1,202**	1,081	**2,511**	1,733

8. 所得稅（續）

本公司的香港附屬公司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此外，儘管本公司及盛華電訊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但因主要在香港管理及控制，因此亦視為須在香港課稅。該等公司須就在香港產生或來自香港的收入以實體基準課稅。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香港利得稅撥備乃以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16.5%）計算。香港公司支付的股息毋須繳付任何香港預扣稅。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且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

本期間並無核准及支付上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188,000港元）。

10.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溢利約6,08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5,469,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1,037,500,000股（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加權平均數1,037,500,000股普通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溢利約12,70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966,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1,037,500,000股（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加權平均數1,037,500,000股普通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各期間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總成本約3,62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2,000港元）。

12. 存貨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智能卡	**346**	280
充值券	**24**	41
	370	321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應收第三方款項	**49,403**	41,972
減：呆賬撥備	**(97)**	(90)
	49,306	41,882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應收第三方款項	**5,532**	8,730
－按金及預付款項	**8,026**	11,365
	13,558	20,095
	62,864	61,977

一般而言，向本集團主要客戶（包括主要流動網絡營辦商及其經銷商）提供流動電話服務均以記賬方式作出，賒賬期為發票日期後最多30天。視乎協商結果，若干具有良好交易及付款記錄的客戶的賒賬期可按個別情況延長至兩至四個月。向本集團的預繳用戶提供流動電話服務一般以預先付款方式作出，而後繳用戶則以記賬方式作出，賒賬期為發票日期後最多12天。提供電話銷售代理服務要求於提供服務日期後一至五個月內作出一次性付款。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按到期日劃分並無個別或共同視為已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既未逾期亦無減值	**6,328**	7,416
逾期少於1個月	**6,607**	7,018
逾期1至3個月	**9,394**	9,750
逾期超過3個月但少於12個月	**12,545**	9,136
逾期超過12個月	**14,432**	8,562
	42,978	34,466
	49,306	41,882

既未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眾多客戶有關，該等客戶在近期並無拖欠款項的記錄。

已逾期但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若干與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無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且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具體而言，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應收一家中國移動網絡營運商的31,459,000港元，其中10,600,000港元及14,213,000港元分別屬「逾期超過3個月但少於12個月」及「逾期超過12個月」。鑑於(i)該移動網絡營運商為中國知名企業；(ii)本集團已與該移動網絡營運商建立長期業務關係；及(iii)該移動網絡營運商向本集團還款的紀錄良好，董事認為可延長該移動網絡營運商的賒賬期。因此，董事認為，除期內撇銷及減值虧損外，毋須就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及手頭現金	**82,490**	73,797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應付關聯方款項	**85**	110
－應付第三方款項	**2,355**	5,425
	2,440	5,535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及按金	**3,917**	3,149
－遞延收入	**1,887**	1,848
	5,804	4,997
	8,244	10,532

應付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於要求時償還。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貿易應付賬款，於結算日按交易日期劃分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個月內	**1,369**	3,307
超過1個月但少於3個月	**1,071**	2,228
	2,440	5,535

16. 股本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面值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法定	(i)	**4,000,000,000**	**40,000**	4,000,000,000	4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期／年初及期／年末	(i),(ii) 及 (iii)	**1,037,500,000**	**10,375**	1,037,500,000	10,375

附註：

(i)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港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而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New Everich Holdings Limited（「New Everich」）。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本公司根據由本公司、李健誠先生、郭景華女士及盛華電訊有限公司訂立之換股協議向New Everich配發及發行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透過新增3,99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增加39,950,000港元。

(ii)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本公司以配售方式按每股股份0.30港元的價格發行287,5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現金代價為86,250,000港元（「配售」）。配售價超出所發行股份面值的金額已計入股份溢價賬。所得款項中2,875,000港元（即所發行股份的面值）計入本公司的股本賬。餘下所得款項83,375,000港元經扣除股份發行開支約8,376,000港元後計入股份溢價賬。

(iii)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根據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7,499,998港元已於配售後透過發行及配發749,999,8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按面值入賬繳足普通股予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而撥充資本。

期內所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當時已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17. 承擔

(a) 未於中期財務報告撥備的未償還資本承擔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	**966**	1,862

(b) 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約將於未來支付的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物業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傳輸線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 千港元 （經審核）	傳輸線 千港元 （經審核）
1年內	**528**	**791**	528	675
1年後但於5年內	**792**	**456**	1,056	684
	1,320	**1,247**	1,584	1,359

本集團乃根據經營租賃協議持有多項物業及傳輸線的承租人。租約一般初步為期一至兩年，可選擇於重新協商所有條款時續約。概無租約包括或然租金。

18. 重大關聯方交易

(a) 本集團與關聯方之間的關係

(i) 本集團控股股東

- 李健誠
- 郭景華

(ii) 受控股股東的共同控制

- 廣州盛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 Directel Limited（直通電訊有限公司）
- 迅大有限公司
- 精英國際有限公司
- 精英國際有限公司－澳門離岸商業服務
- 太平洋商通電訊有限公司－澳門離岸商業服務
- 盛華電訊有限公司 (Sunward Telecom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 Sunward Telecom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 天龍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 天龍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 集訊企業有限公司
- 廈門盛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8.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b) 交易

本集團訂有下列重大關聯方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於上市後繼續進行					
提供服務	(i)	**349**	655	**759**	1,554
租賃物業	(ii)	**132**	132	**264**	264

附註：

(i) 關聯方提供的服務與電話銷售服務、客戶熱線服務、內置秘書服務以及數據處理及賬單管理服務有關。

(ii)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向關聯方天龍信息工程有限公司租用若干物業，由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月租總額約為44,000港元，其後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月租總額則為44,000港元。

本公司董事認為，與上述關聯方的交易是按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共同協定的條款及條件進行。

(c) 與關聯方的結餘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與關聯方有以下結餘：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應付關聯方款項		
－貿易	**85**	110

18.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d)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包括支付予本公司董事及若干最高薪酬人士的款項)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503**	500	**1,006**	991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7**	17	**33**	33
	520	517	**1,039**	1,024

19. 或然負債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盛華電訊有限公司未能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XI部的規定時限內(即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後一個月內)註冊成為非香港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公司註冊處仍有可能就盛華電訊有限公司未能及時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而可能違反香港公司條例對其採取行動。盛華電訊有限公司可能就此受到若干處罰。

由於責任金額無法充分可靠地計量，故本集團並無就上述事宜確認任何撥備。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公司註冊處並無就盛華電訊有限公司未能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成為非香港公司而對本集團提出索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一家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主要從事提供流動電話服務。本集團並無擁有本身的電訊網絡基礎設施，其業務主要涉及購買香港兩間流動網絡營辦商及中國一間流動網絡營辦商的通話時間，然後循不同途徑及以不同形式向用戶、經銷商或流動網絡營辦商轉售通話時間。本集團的流動電話服務包括「一卡多號」服務及香港本地流動電話服務。本集團亦向流動網絡營辦商提供轉售通話時間服務、電話銷售代理服務及其他服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表現較二零一一年同期不斷改善。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已啟動電話號碼的每月平均數目為235,648個，較二零一一年同期增加約9.0%。然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已啟動電話號碼總數達239,843個，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40,041個減少約0.1%。

有鑑於香港流動電話服務業競爭激烈，加上流動電話的使用日益普及，本集團業務的競爭力已蒙受不利影響，而本集團的每位用戶的平均收益(「ARPU」)亦呈下跌趨勢。然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ARPU約為25.3港元，較去年同期約23.5港元高，主要是由於大部份新啟動流動電話號碼屬於「一卡多號」服務計劃，其ARPU相對較高所致。

本集團的已售通話時間由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約91,200,000分鐘增至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約118,600,000分鐘；而來自「一卡多號」服務、香港本地流動電話服務及向流動網絡營辦商轉售通話時間所得收益亦於同期由約31,900,000港元增至約36,600,000港元。本集團已售通話時間的每分鐘收益由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約0.35港元減至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約0.31港元，主要是由於大部份已啟動流動電話號碼屬於香港本地流動電話服務計劃，其ARPU相對較低所致。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營業額增至約36,88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33,143,000港元增加約11.3%。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已啟動電話號碼的每月平均數目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為14,65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4,482,000港元增加約1.2%。提供流動電話服務及向流動網絡營辦商轉售通話時間的銷售成本較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增加約7.6%，增幅主要是由於用戶通話使用增加，以及電訊服務供應商提高IDD服務的單位費用。有關提供電話銷售代理服務的銷售成本隨提供電話銷售代理服務所得收益減少而較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減少約67.0%。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毛利由去年同期約18,661,000港元增至約22,230,000港元，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的56.3%增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60.3%。毛利及毛利率提高主要是由於進行大宗購買以滿足兩間流動網絡營辦商所採納的最低每月通話時間購買量，從而令香港通話時間的平均單位成本減少所致 。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為7,03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8,676,000港元減少約18.9%，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的佣金及顧問費約為1,362,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352,000港元所致。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財務收入約71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財務成本約4,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期內港元兌人民幣匯率變動錄得外匯虧損所致。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約為2,51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733,000港元增加約44.9%，主要是由於營運溢利改善所致。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溢利約為12,70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8,966,000港元增加約41.7%，主要是由於毛利及營運溢利改善所致。

業務計劃與實際業務進展比較

以下為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的本集團業務計劃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招股章程所載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業務計劃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實際業務進展
於亞太其他地區擴充流動電話服務業務		
設備投資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起及其後在澳門投資設備以發展「一卡多號」服務業務；於二零一零年八月起及其後在台灣投資設備以拓展「一卡多號」服務業務；於二零一一年五月起及其後在亞太地區的另外一至兩個國家投資設備以發展「一卡多號」服務業務；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起在其他亞太地區投資設備以發展「一卡多號」服務業務。	本集團已就系統升級與數間電訊設備製造商接洽，並已接納其中一間製造商有關設備的報價。合約已簽署，預付款已向製造商支付。預計新設備可應付來年澳門及台灣的需求。本集團會因應市況及客戶需求於亞太地區的其他國家投資設備。
營銷	營銷及推廣「一卡多號」服務，以提升該服務在澳門、台灣及亞太地區另外一至兩個國家的普及程度。	本集團正籌劃詳細的營銷及宣傳計劃，並繼續密切監察澳門及台灣的客戶模式。現階段本集團正與澳門及台灣流動網絡營辦商及經銷商中的潛在業務伙伴以及印尼一名經銷商磋商開發當地市場，但尚未落實任何協議。
人力資源	招聘負責銷售及分銷的人員。	本集團正自行及透過代理物色合資格人選，但尚未招聘新人員。

	招股章程所載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業務計劃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實際業務進展
升級本集團的電訊設備以兼容香港及中國3G流動網絡		
設備投資	更新HLR數據庫系統及漫遊網關，令本集團的「一卡多號」服務系統及香港當地流動電話服務可兼容香港網絡營辦商的3G平台。更新的第一階段完成後，本集團「一卡多號」服務及香港當地流動電話服務的用戶可在香港使用3G流動數據服務，而在中國內地漫遊時仍使用2G網絡。	本公司已就系統升級與數間電訊設備製造商接洽，並已接受該等製造商有關設備的報價。合約已簽署，且已向製造商支付相關費用。香港的3G流動數據服務經系統測試後已於二零一二年第一季推出。
	繼續更新HLR數據庫系統及漫遊網關，令本集團的「一卡多號」服務系統可兼容中國網絡營辦商的3G平台。更新的第二階段完成後，本集團「一卡多號」服務用戶在中國內地漫遊時亦可用3G流動數據服務。	現階段本集團正與一名中國網絡營辦商磋商內地數據服務的條款及條件，但尚未落實任何協議。
	本集團或會考慮根據香港及內地的當地電訊市場調整其原訂收費。	本集團一直監控香港及內地的當地市場的數據服務收費，且會不時檢討有關收費。

	招股章程所載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業務計劃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實際業務進展
為本集團的香港及澳門流動電話服務引入RF-SIM		
設備投資	在香港及澳門投資伺服器及應用系統，以及於香港投資BOSS系統及設備。	現階段本集團正就購買設備進行磋商。
為RF-SIM購置專用智能卡	透過(1)免費或按優惠價以RF-SIM卡取代現有用戶的普通智能卡；(2)免費或按優惠價或補貼使用量費用以向新用戶推介RF-SIM卡；及(3)透過現有銷售渠道向經銷商或營辦商推廣等方式，發展香港及澳門的RF-SIM用戶基礎。	RF-SIM讀卡器樣本已通過測試，結果令人滿意，現階段本集團正就購買智能卡進行磋商。
購買RF-SIM讀卡器	於香港測試RF-SIM讀卡器；為(1)屋苑及停車場；(2)傳送商業廣告及優惠券；及(3)接收優惠券(分別約80%及20%的讀卡器放置於香港及澳門)購買RF-SIM讀卡器。	現階段本集團正就購買RF-SIM讀卡器進行磋商。
支付系統安裝的技術費	於香港及澳門的店舖及／或屋苑及／或停車場安裝讀卡器及進行系統測試的外判成本。	本集團已經與幾間服務供應商接洽，現階段正就服務費進行磋商。

	招股章程所載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業務計劃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實際業務進展
營銷	透過推廣活動宣佈引入RF-SIM以取代普通智能卡並招徠新用戶。	本集團正籌劃詳細的營銷及宣傳計劃，預期於RF-SIM卡準備就緒時展開活動。現階段本集團正與一名運輸零售業的經銷商磋商推廣RF-SIM電子優惠券服務，但尚未落實任何協議。
人力資源	招聘額外人員進行推廣及保養。	本集團正自行及透過代理物色合資格人選，但尚未招聘新人員。

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9,200,000港元，有別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的公告所披露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69,900,000港元，以及基於配售價為招股章程所述定價範圍中位數的假設而估計的所得款項淨額約49,800,000港元。本公司擬按招股章程所述的相同方式及相同比例調整所得款項的用途。按招股章程所述，本公司計劃在不久將來於亞太其他地區擴充流動電話服務業務、升級本集團的電訊設備，以兼容香港及中國的3G流動網絡及為本集團的香港及澳門流動電話服務引入RF-SIM。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預期該項計劃不會有任何改變。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即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由於本集團需要更多時間與供應商及服務提供者磋商更佳條款，因此並無自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動用大額款項。由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來自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的動用情況如下：

	由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即招股章程所定義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按招股章程所述的相同方式及比例經調整的所得款項用途	由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所得款項的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於澳門、台灣及亞太其他地區擴充流動電話服務		
－澳門	8.9	1.0
－台灣	6.5	0.9
－亞太其他地區	7.3	0.2
	22.7	2.1
升級本集團的電訊設備以兼容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的服務營辦商所經營的3G流動網絡	20.8	4.0
於香港及澳門發展及實施RF-SIM業務計劃	17.8	0.1
營運資金	6.8	4.8
總計	68.1	11.0

附註：

招股章程所述的業務目標乃根據本集團於編製招股章程時對未來市況的最佳估計作出，惟所得款項用途是根據市場實際發展而決定。

(1) 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上市以來，本集團已著手進行擴充及業務發展計劃。餘下所得款項未有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底前悉數動用，以便本集團能與供應商及服務提供者磋商更佳條款。

(2) 於澳門、台灣及亞太其他地區擴充流動電話服務方面，本公司已與一名製造商就設備投資訂約並預付款項。現階段本集團正與澳門及台灣有意合作的流動網絡營辦商及經銷商以及印尼一名經銷商磋商合作條款。

(3) 在升級本集團的電訊設備以兼容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的服務營辦商所經營的3G流動網絡方面，本公司已就設備投資與製造商訂約並已支付有關款項。

(4) 對於在香港及澳門發展及實施RF-SIM業務計劃，現階段本公司正就購買設備及智能卡進行磋商。

(5) 就有關營運資金支出，主要由支付一般及行政開支組成，其中包括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專業費用及其他一般經營開支。

(6)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已作為計息存款存入香港的銀行。

業務展望

本集團抱持樂觀態度，積極迎接市場上龐大的商機和挑戰。展望二零一二年下半年，本集團將繼續物色現有業務的商機，以拓闊本集團的客源，並透過鞏固與現有經銷商的關係、物色合資格的新經銷商及維持其營銷活動的低成本策略以拓展本集團的業務。此外，本集團將持續執行其業務計劃，透過於亞太發展及拓展本集團提供的流動電話服務擴大該等服務的地域覆蓋，本集團亦將向用戶提供各式各樣的增值服務以增加來自用戶通話時間用量的收益，方法是(i)升級本集團的電訊設備以兼容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作為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的服務營辦商所經營的3G流動網絡，令用戶可享用3G流動數據服務；及(ii)在香港及澳門引入RF-SIM。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向聯交所提出正式申請，建議將其於創業板上市之股份轉往聯交所主板(「轉板之建議」)。董事相信，股份在主板上市有助提升本集團之形象、增加股份買賣流通量以及吸引較大規模之機構及散戶投資者，從而擴大本集團之知名度。董事亦認為其股份在主板上市將有利於本集團日後發展、財政靈活性及業務發展。聯交所現正審閱轉板之建議，直至本報告日期，聯交所尚未授予有關批准，且概不保證將可獲得聯交所的有關批准。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尚未償還的貸款或借貸，因此資本負債比率(即長期借貸總額與權益的比例)並不適用。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為143,20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0,492,000港元)，主要來自配售所得款項及盈利。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通常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股東出資作為營運資金。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額約為135,50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5,724,000港元)，包括現金結餘約82,49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3,797,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比率為14.3，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2.8。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承受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產生以外幣(即與交易有關的業務所涉及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現金結餘的買賣交易。引致此項風險的貨幣主要為人民幣。本集團現時並無有關外幣風險的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密切監察相關的外幣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衍生工具用作對沖匯率風險。

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質押其資產。

或然負債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盛華電訊有限公司未能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的規定時限內(即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後一個月內)註冊成為非香港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公司註冊處仍有可能就盛華電訊有限公司未能及時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而可能違反公司條例對其採取行動。盛華電訊有限公司可能就此受到若干處罰。

由於責任金額無法充分可靠地計量，因此本集團並無就上述事宜確認任何撥備。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公司註冊處並無就盛華電訊有限公司未能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成為非香港公司而對本集團提出索償。

重大收購、出售或投資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特定收購目標。回顧期間內，本集團並無進行涉及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投資。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12名僱員(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名僱員)。薪酬乃參考市場條款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按個人表現發放的年終花紅將支付予僱員以嘉許及回報彼等的貢獻。其他福利包括醫療保險、購股權計劃及向香港僱員的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所作供款。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及／或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身份	普通股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李健誠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696,250,000股 *(附註1)*	67.11%
	實益擁有人	33,750,000股	3.25%
彭國洲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股 *(附註2)*	0.96%
黃建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股 *(附註2)*	0.96%

附註：

(1) 該696,250,000股股份由New Everich Holdings Limited(「New Everich」)擁有，而New Everich則由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分別擁有54%及46%權益。由於李健誠先生與郭景華女士為夫婦，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健誠先生視為擁有該696,250,000股股份的權益。

(2) 彭國洲先生及黃建華先生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收購10,000,000股股份。

(ii) 於**New Everich**(本公司聯營公司)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身份	概約股權百分比
李健誠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

附註： New Everich由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分別擁有54%及46%權益。由於李健誠先生與郭景華女士為夫婦，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健誠先生視為擁有New Everich的全部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名稱	權益性質／身份	普通股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New Everich	實益擁有人	696,250,000股	67.11%
郭景華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696,250,000股 *(附註1)*	67.11%
	配偶權益	33,750,000股 *(附註2)*	3.25%

附註：

(1) 該696,250,000股股份由New Everich擁有，而New Everich則由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分別擁有54%及46%權益。由於李健誠先生與郭景華女士為夫婦，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景華女士視為擁有該696,250,000股股份的權益。

(2) 李健誠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收購33,750,000股股份。由於李健誠先生與郭景華女士為夫婦，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景華女士視為擁有該33,750,000股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間內，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概無獲授權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而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致董事、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可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繼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後，本公司已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在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於創業板上市後成為無條件。本公司並無於回顧期間內任何時間授出或註銷購股權計劃的任何購股權，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購股權計劃概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全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具體查詢後，董事已確認，彼等一直遵守本公司所採納的董事證券交易操守守則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被視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董事獲委任或曾獲委任作為董事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利益的該等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直通電訊有限公司是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李健誠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主席、控股股東兼主要股東)及郭景華女士(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兼主要股東，亦為李健誠先生之配偶)分別持有50%的權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直通電訊有限公司是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的聯繫人，故屬關連人士。

直通電訊有限公司是RF-SIM知識產權在香港及澳門的合法及實益擁有人。此外，除於香港及澳門擁有RF-SIM知識產權外，直通電訊有限公司亦是RF-SIM在中國以外市場的特許經營權持有人，其有權將RF-SIM知識產權的特許經營權授予中國以外市場的其他方。由於直通電訊有限公司預期未來會在其他地區授出RF-SIM知識產權的特許經營權，故直通電訊有限公司所提供的有關服務可能會與本集團所提供的服務存在競爭。

精英國際有限公司(「精英國際」)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控股股東為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精英國際為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的聯繫人，故為關連人士。盛華電訊有限公司(Sunward Telecom Limited)(「盛華電訊」)及其全資附屬公司(統稱「盛華集團」)為精英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整體而言，盛華集團主要從事(i)RF-SIM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及(ii)RF-SIM經營權於香港及澳門以外市場的授權。

董事確認，由於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港通電訊有限公司已取得香港及澳門RF-SIM知識產權的獨家特許經營權，且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澳門提供服務，故直通電訊有限公司在中國、香港及澳門以外地區提供服務，將不會存在直接競爭。由於精英國際的策略是集中在中國應用RF-SIM的知識產權，因此與精英國際提供的服務將無直接競爭。然而，李健誠先生、郭景華女士及直通電訊有限公司(作為契約承諾人)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一份不競爭承諾契約，契約承諾人向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i)契約承諾人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投資、參與或意圖參與(不論為其本身或相互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或公司)將會或可能會與本集團在香港及澳門經營的RF-SIM業務存在競爭的任何業務；及(ii)倘契約承諾人或其聯繫人獲得的任何商機與本集團的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則契約承諾人會協助本公司按提供予契約承諾人的條款或本公司接納的更有利條款獲得該等商機。

合規顧問的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據本公司合規顧問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告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訂立的協議外，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概無擁有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集團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所述全體董事及控股股東以及其各自的聯繫人的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李敏怡女士、陳學道先生及朱賀華先生。李敏怡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已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0條的規定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彭國洲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彭國洲先生及李宏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健誠先生及黃建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李敏怡女士、陳學道先生及朱賀華先生。